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0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1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274號妨害公務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274號妨害公務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刪除前之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立法目的不僅抽象且非我國憲法所欲追求之價值，已無正當性，即使不論系爭規定之手段適合性或必要性，即可得出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亦不符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且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條款亦有牴觸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105年8月4日聲請解釋憲法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。2 三、查，系爭規定業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刪除，系爭規定業已失效。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自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司法院首開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8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1050801大法官解釋聲請書_OCR